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6 月府教特字第 1150239239 號函發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諮詢電話：04-7273173#402）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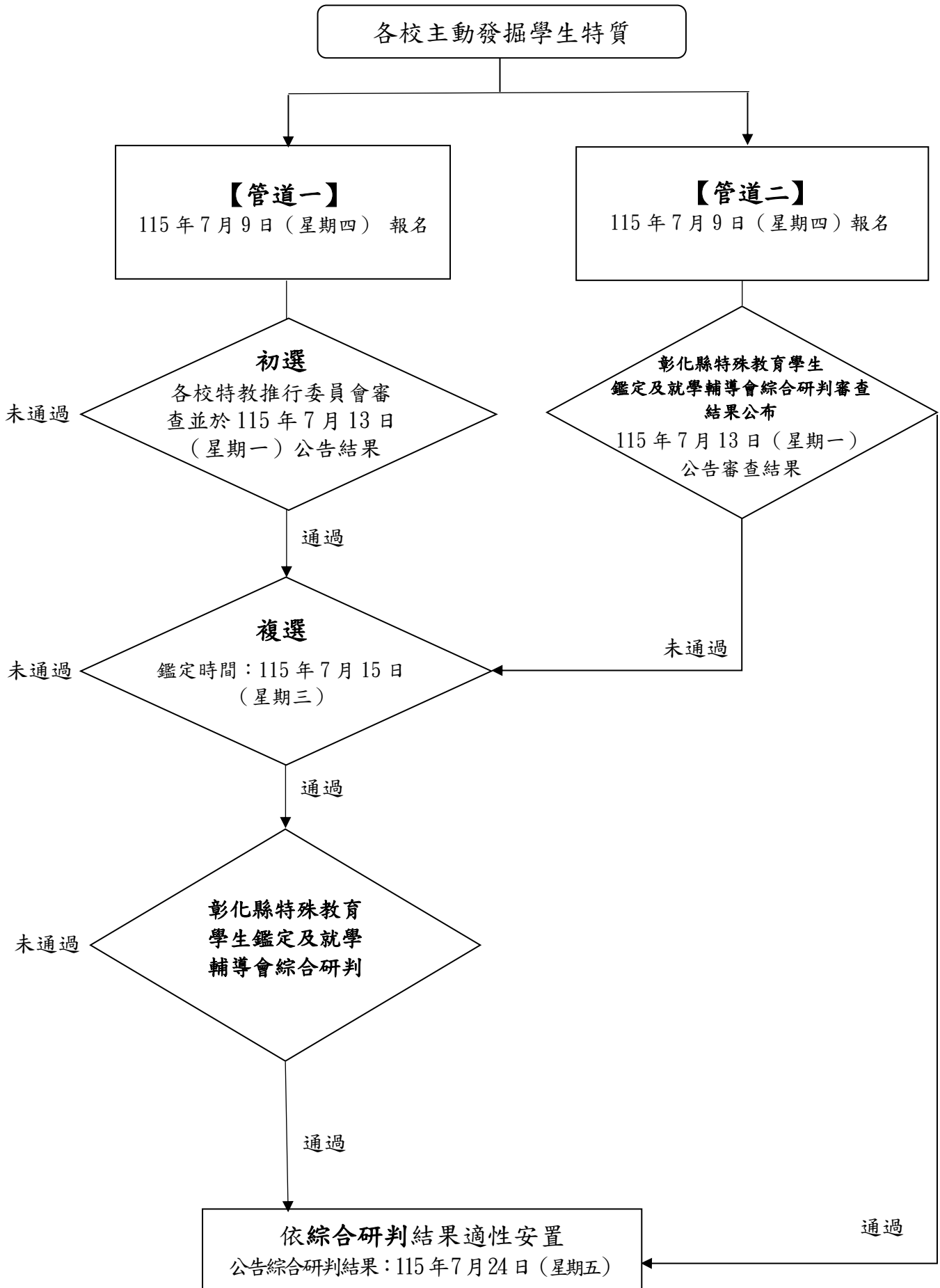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複選承辦學校）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網址： https://www.chash.chc.edu.tw 電話：04-7222844#502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網址： https://www.tcjh.chc.edu.tw 電話：04-8745820#1513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三十一號 網址： http://www.hmjh.chc.edu.tw 電話：04-7552043#245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 網址： https://www.elsh.chc.edu.tw 電話：04-8960121#2580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網址： https://www.cksh.chc.edu.tw 電話：04-8828588#613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5年6月	實施計畫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newboe.chc.edu.tw/ (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學特科→特殊教育→04資優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中下載)
7月9日 (四)	初選報名：管道一、管道二	1. 對象：115學年度入學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具數理或語文資賦優異潛能。 2. 地點：就讀之高中輔導室。 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4. 費用：新臺幣1,000元。
7月13日 (一)	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newboe.chc.edu.tw/)。
	公告管道一初選審查結果	公告於就讀之高中學校網頁。
7月14日 (二)	公告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newboe.chc.edu.tw/) 及彰化藝術高中學校網頁(不開放看考場)。
7月15日 (三)	複選：學術性向測驗	地點：彰化藝術高中(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13號)。
7月24日 (五)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newboe.chc.edu.tw/)。 2. 由各校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7月28日 (二)	受理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彰化藝術高中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8月3日 (一)	鑑定通過學生報到安置	1.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地點：就讀之高中輔導室。 ※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欲放棄安置者，亦須繳交放棄安置同意書，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及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開展數理及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縣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肆、申請對象：115 學年度入學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具數理或語文資賦優異潛能。

伍、鑑定類別：（請擇一申請鑑定）

- 一、學術性向【數理類】。
- 二、學術性向【語文類】。

陸、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115 學年度入學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柒、鑑定方式及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管道一：

（一）初選：

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報考類別之國中會考相關單一科目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得免參加複選，

逕送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數理類：數學或自然任一科；語文類：國文或英語任一科）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
2. 報名時間與地點：請填寫報名相關表件並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就讀之學校輔導室報名。
3.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4. 應檢附相關表件如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 (3)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或國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證明，前述觀察推薦表：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道二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 (4)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電話，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複選。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請另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及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6. 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申請表（附件八）。

(三)初選：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報考類別之國中會考相關單一科目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得免參加複選，逕送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數理類：數學或自然任一科；語文類：國文或英語任一科）。

(四)初選結果公告：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於各報名學校網頁。

(五)複選：

1. 對象：通過初選審查者。

2. 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類別	複選評量日期及時間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數理類】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8:20 至12:00	彰化藝術 高中	1. 數學性向測驗 2. 自然性向測驗
【語文類】		上午8:20 至11:45		1. 外語文性向測驗 2. 國語文性向測驗

※請攜帶入場證、2B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 複選考場分配表、詳細鑑定時間於7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彰化藝術高中學校網頁。

4. 通過標準：

(1) 數理類：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2) 語文類：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5. 綜合研判結果公告：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newboe.chc.edu.tw/>)及彰化藝術高中學校網頁。

6. 成績複查：

(1) 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並依複查科目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2) 複查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請至彰化藝術高中輔導室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4)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5) 複查成績通知：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二、管道二：依「115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國中階段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報名：

1. 請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2. 報名時間與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件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就讀之學校輔導室，現場報名。
3. 應檢附相關表件如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 (3)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或國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證明，前述觀察推薦表：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道二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 (4) 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五、六）
 - (5)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電話，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4.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審查：

1. 依「115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1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newboe.chc.edu.tw/>)。
3. 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報到。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得免收管道一報名費。

捌、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鑑定結果由本縣鑑輔會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綜合研判之。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安置於學籍所在學校，由就讀學校提供特教方案(資優類)之服務。

玖、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欲放棄安置者，亦須於同日繳交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九)；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壹拾、其他：

- 一、如對於鑑定成績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場服務及調整評量方式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四、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補發，若資料不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並於應考當天拍照存證。
- 六、榮獲該年度全國科學展覽獲前三等獎且欲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配合全國科學展覽獲獎公告名單時程，得於該年度結果公告一個月內備齊管道二報名資料，向本府提出專案審查申請。
- 七、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 八、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鑑定日期，詳情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newboe.chc.edu.tw/>)。
-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學校(高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高中				
	家長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申請鑑定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專長領域類科: 數理類為數學或自然, 語文類為國文或英語)(請檢附或浮貼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 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 成就特別優異, 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項目	內容(以下欄位由受理報名學校逐項勾選確認)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推薦表或國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複選入場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資料並貼足 35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 學生鑑定 入 場 證</p>		<p>考生注意事項</p>
<p>1.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p> <p>2. 請學校（高中）在照片左下角蓋<u>學校</u>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p>	<p>入場證 號碼 <small>（報名學校填寫）</small></p>	<p>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p> <p>2. 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p> <p>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預備時間鐘（鈴）響入場。</p> <p>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p> <p>5. 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p> <p>6.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p> <p>7.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p> <p>8.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p> <p>9.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p>
	<p>姓 名</p>	
	<p>就讀 高中</p>	
<p>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語文類</p>		
<p>複選測驗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p> <p>應試地點：彰化藝術高中</p> <p>※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及彰化藝術高中學校網頁。</p> <p>※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鑑定日期，詳情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newboe.chc.edu.tw/）。</p>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四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送本縣鑑輔會審查），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
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四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送本縣鑑輔會審查），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11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3、4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並需由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本縣鑑輔會依「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朗讀（國語）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作文			
演說（國語）					
語文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不採認	
	貓咪盃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本縣鑑輔會審查「直接安置」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原則上請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x _____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_____		
學生簽名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簽名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得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p>學生 姓名</p>		<p>就讀 學校</p>	
<p>申請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偏遠或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調整評量工具及 程序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師填寫)</p>	<p>請具體說明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與建議原因(由學校教師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教師簽名_____</p>		
<p>學生簽名</p>		<p>法定代理人/ 主要照顧者 簽名</p>	
<p>彰化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放棄安置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就讀學校: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日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放棄安置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就讀學校: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日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 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簽章後, 於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同意書蓋章後,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 不得撤回,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數 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語 文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5 年__月__日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數 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語 文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5 年__月__日			